

亞太投資稅務月刊

2015年12月號 18期



KPMG亞太投資稅務月刊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編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 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 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 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 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 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 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 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 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 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 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 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 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 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 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 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 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 稅務趨勢及發展。

稅務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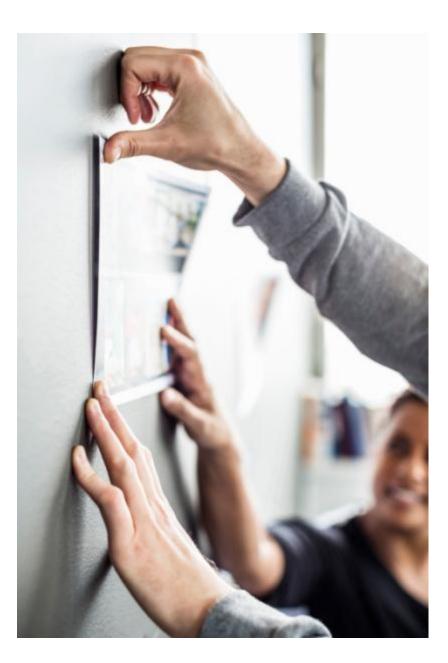
05	AEC
07	香港
08	印尼

主題報導--紐西蘭

- 10 紐西蘭
- 11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12 稅務總覽 & 租稅優惠/獎勵

聚焦印度

14 外國投資政策更新



 $\ensuremath{\mathbb{S}}$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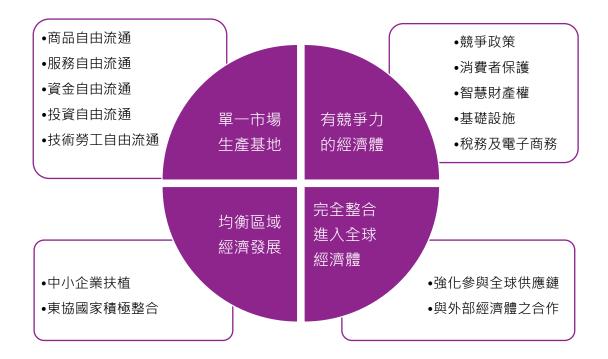


最近許多媒體對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的2015年目標議 論紛紛。工商業界也期待AEC(如歐盟)將可 帶來很大的影響並迎來經商環境全面開放的新 時代。

事實上,經濟整合是一項即複雜又具挑戰性的 計畫。AEC從來都不是東協國家為了作為一個 關稅聯盟(Customs Union)而成立的,也就是 說,貨物可以在東協十國裡自由流通,但每個 成員國可自行決定其與非成員國的對外關稅政 策。也就是說,貨物可以在東協十國裡自由流 通,但每個成員國可自行決定其與非成員國的 對外關稅政策。

實現AEC之進度

AEC包含許多需要在2015年之後完成談判以及 有效執行的個別協議 (individual agreements),並且預期在不同的時程逐漸達 成進度。東協經濟共同體目標的特徵如下:



資料來源:新加坡KPMG – What the AEC 2015 target means for businesses in ASEAN (2015.11.06)



在AEC的幾個核心要素中,"貨物自由流通"是最接近於預期的最終狀態。根據"貨物自由流通"

的幾個次要措施的最新進度,整理如下:

06 稅務新知

達成貨物自由流通目標之次要措施	最新進度
消除/降低關稅	在東協貨物貿易協議下大致上完成 · 除了一些敏感性貨 物類別
原產地原則	完成定期審查
消除非關稅堡壘	進行中
整合海關程序	進行中
東協單一窗口	進行中
產業技術標準之協調	進行中

目前在AEC"貨物自由流通"方面,東協内部 貿易(Intra-ASEAN Trade)的大部分貨物類別, 如符合東協貨物貿易協定(ASEAN Trade-In-Goods Agreement, ATIGA)優惠原產地的相關 規定,則企業多數能夠享有零或低關稅。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原產地原則,企業需有足 夠的實質經濟活動,例如在一個或多個東協成 員國内設立實質生産營運。對於獲得的相關證 明文件是否符合原產地原則應主動進行内部評 估。但這並不表示該優惠稅率由東協内部的成 員國自動地賦予無經營活動的企業。

在東協外部(extra-ASEAN)貿易方面,企業必須 有以下的認知:東協為一個貿易集團 (trade bloc)已與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和紐 西蘭制定了"東協+ (ASEAN-plus)"自由貿易 協議的貿易集團,除此之外,東協成員國與其 它國家之間同時還有簽署各種雙邊協議。 大多數東協成員國也有各自的國内關稅保稅 區,以及促進跨境貨物貿易流通而免徵關稅的 計畫,也簡化了海關申報程序和文件之準備, 只要符合特定條件,企業通常可以享有這些優 惠。

儘管AEC仍持續推動東協整合並正面臨著實務 運作方面的各方挑戰,例如不同國家的特定海 關文件和程序、對貨物運輸有不一致的跨境關 稅待遇、缺乏對等的工業標準等,但是企業還 是可相信的是,AEC仍然是積極的朝著其目標 前進的。個別的東協成員國正吸引更多的投資 以及促進貿易之便利性。建議企業別等到AEC 完成整合目標之後才決定前往東協投資,企業 可提早考慮並謹慎評估到東協國家投資的可能 性。

因此·企業應該積極或持續地在東協國家考慮 投資不同的領域·例如製造業、物流、經銷/零 售業·並且掌握東協未來的增長潛力。K



歐盟執行委員會於2015年6月17日發佈了「不合 作 稅 務 管 轄 區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拒絕承諾增加透明度和資訊 交換)的黑名單,其中包含了三十個司法管轄 區,香港也名列其中。此黑名單的存在目的是 為了辨別非歐盟成員國之管轄區是否有涉及不 合規定的稅務實務,例如缺乏稅務透明度和資 訊交換,或是對整體租稅環境有害,對於香港 被列入黑名單中震驚了香港政府及商界。

當有超過十個歐盟成員國將某個稅務管轄區列 入該國的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中,該國便會 被列入歐盟的不合作稅務管轄區黑名單,將香 港列入名單的十個國家分別為:保加利亞、克羅 地亞、愛沙尼亞、希臘、義大利、拉脫維亞、 立陶宛、波蘭、葡萄牙和西班牙,這些國家 中,義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與香港皆有簽訂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香港為「擴大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全球論 壇」(the Global Forum)的成員之一,並經歷 過兩個階段的論壇成員考評。香港分別於2011 年及2013年兩個階段的考評中,被認為是一個 符合相關規範的稅務管轄區。 香港近年來持續擴展他的全面性租稅協議及稅 務資訊交換協議網絡,目前已簽署了32個全面 性租稅協議以及7個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以達到 交換稅務相關資訊之目的,同時,香港政府指 出,目前正與其他五個歐盟會員國協商簽署全 面性租稅協議或是稅務資訊交換協議。香港承 諾致力於達成全球財務資料自動交換的標準, 該草案預計於2016年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 會審查。

在香港政府與西班牙政府協調澄清後,西班牙 政府澄清2015年6月將香港列入黑名單是技術 上的錯誤,2015年10月12日歐盟執行委員會已 於網站上更新西班牙將香港從黑名單上除名之 資訊。同時,香港政府也希望義大利當局早日 把香港從該國的名單中移除。K

資料來源:香港KPMG–Removal from EU's list of noncooperative tax jurisdictions (2015.10.30)

印尼 - 稅務資料自動交換指南與程序

THE REAL

印尼財政部最近發布了有關與其它管轄區和國 家進行金融資料的交換程序與規定。資料自動 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的過程將允許進行資料交換以核對和確 認稅務遵循義務,包括從金融機構取得資料。 印尼已經同意將提前於2017年9月實施(並非 2018年9月)AEOI。儘管稅務局(Directorate of General Taxation, DGT)可以從銀行取得納稅 人的金融資料並非新的消息,然而法律規定放 寬了印尼稅務機構能夠從其它來源取得相關資 料。

為了進一步加強印尼參與多邊資訊交換的承諾,財政部透過增訂修改原先的第 60/PMK.03/2014號法規,納入有關與其它國家 進行資料的交換過程之規定而發布修正後的第 125/PMK.010/2015號法規。資訊交換的目的是 為了履行納稅義務而交換查核所需的相關資 料,包括在兩個國家的金融機構、個人和/或其 它機構所持有的稅務資料。

該法規的重點如下:

- 1. 資訊交換的類型包括:
 - 根據特別請求交換;
 - 自發性交換; 以及
 - 自動交換
- 如果主張納稅人因逃稅或是僅僅為了從租稅 協定(P3B facility)中受益而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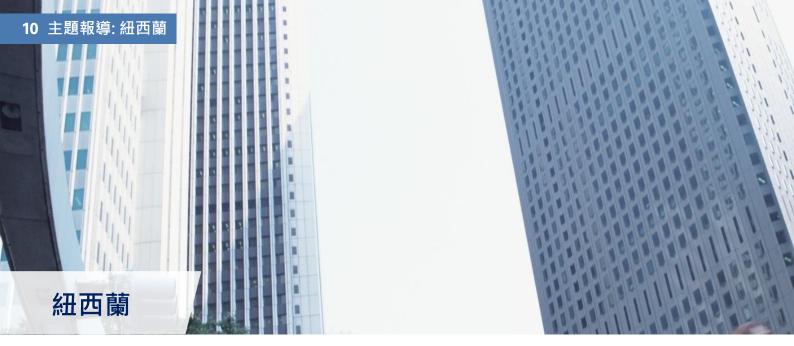
稅務局可特別請求交換資料。這樣的請求可 以在稅務局無法成功的從當地取得資料之後 提出。

- 3. AEOI 標 準 由 經 濟 合 作 發 展 組 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rp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制定並由G20領 導國所支持,旨在協助打擊跨境逃稅。這項 措施需每年定期的由帳戶持有人在該國的稅 務機關,有系統的傳輸投資資料給居住國的 稅務機關。
- 稅務局可以從納稅人以及/或其它當事人取得 相關資料,例如:
 - 個人(居住在印尼的當地居民和外籍人 士);
 - 在印尼境内之企業;
 - 在印尼境外之企業;
 - 常設機構;
 - 印尼境内的金融機構客戶;
 - 金融機構、會計師、公證人、稅務顧問、
 管理機構、其它政府團體、機構、協會
 等;以及/或
 - 居住在印尼的其它當事人。
- "金融機構"是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租賃公司等。

資料來源:印尼KPMG–AEOI guidance, procedures for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2015.11.20)

主題報導

紐西蘭



過去30年來紐西蘭的經濟從一個被OECD認為 最受規範的環境發展成為最自由的經濟體。

有著肥沃的土壤、極佳的栽種環境搭配上先進 的耕作方法及農業技術,提供發農業、林業及 園藝的理想環境。各種農產品約佔了紐西蘭總 出口商品的一半,同時,紐西蘭也是世界上五 大乳品出口國之一。農產品加工製造的產量相 當大,服務業、逐漸成長的高科技產業、觀 光、電影和酒類釀造同時也有顯著的成長。 根據2015年世界銀行的評比,紐西蘭的經商難 易度於189個國家中排名第二(僅次於新加坡), 同時在2014年由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發佈的的全球廉潔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4)中,紐 西蘭的也位居第二(僅次於丹麥)。

在此次亞太稅務月刊[,]我們將介紹紐西蘭的投 資架構及稅務總覽。<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投資機會 / 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紐西蘭在自由經濟政策下達到一個符合效率以 及公平的國際競爭環境,這項政策對於以下幾 點均做了改革:公共部門內部管理、政府貿易 活動商業化及私有化、財務及勞工市場、稅務 及法規、移除幾乎所有對生產者直接或間接的 保護與補貼以及收入保障計畫。

-1111

紐西蘭高度仰賴國際貿易,其出口以資源為基礎的商品和服務,也是一個資本進口國。農產品如乳製品、肉品、林業產品、魚類以及水果 佔大多數商品的出口。進口包括機械、電子機 械、車輛及礦物燃料。紐西蘭的主要貿易夥伴 為澳洲、中國、日本及美國。

重大的企業資產投資需事先取得許可·例如:

- 由海外人士或其擁有權或控制權超過25%之 關係人收購,且收購價值超過5千萬紐元 者;
- 在紐西蘭經營業務(無論是單一交易或是一系列的關聯交易),取得紐西蘭財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總價值超過5千萬紐元者; 以及
- 投資超過5公頃的土地、島嶼或河岸。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許多外國企業在紐西蘭設立當地公司或分公 司。在紐西蘭最常見的商業形式是有限責任公 司。負責紐西蘭外商投資的主要機關為海外投 資局(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OIO)·並 需遵守 "2005 海外投資法" (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 OIA)的相關規定。非 居民企業若要在紐西蘭從事商業活動,依據

"1993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93)"之規 定必須在10個工作日内註冊成為海外公司。然 而,如果非居民企業在31天内完成一次性交 易,將不被視爲在紐西蘭從事商業活動。

另外·外國企業可以在紐西蘭設立分公司或辦 事處。無論是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都沒有特定 的要求,只要符合載於OIA的條件即可。

常見台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大部分臺灣投資者最常在紐西蘭境内設立公司 和/或分支機構。

	有限責任公司	分支機構
最低資本額	無 · 但通常為 \$1 紐元	不適用
需當地註冊地址	是	是
最高外資控股百 分比	100%	不適用
最低股東人數	1位	不適用

Κ

稅務總覽 & 租稅優惠/獎勵

企業

企業所得稅		
課稅基礎	當地稅務居民:全球所得 非當地稅務居民:屬地原則	
標準公司稅率	28%	
間接稅標準稅率(如:消費稅)	15%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	30%	
利息	15%	
權利金	15%	
臺灣-紐西蘭租稅協定扣繳稅率		
股利	15%	
利息	10%	
權利金	10%	

個人

當地稅務居民

課稅所得(紐元)	所得稅
0-14,000	課稅所得*10.5%
14,001-48,000	課稅所得* 17.5%
48,001-70,000	課稅所得* 30%
70,000以上	課稅所得* 33%

註1:紐元:台幣 (1:21.39)

註2:紐西蘭稅務居民是指在任何12個月内於紐西蘭居 留超過183天者。

非當地稅務居民

僅就紐西蘭來源所得課稅,其稅率同紐西蘭當 地居民稅率。**((**

租稅優惠/獎勵

紐西蘭沒有特殊的投資租稅優惠或其它獎勵, 然而紐西蘭政府已制定法律(但尚未頒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允許公司兌現因一些符合條 件的研發活動而產生的稅務虧損,並依照紐西 蘭公司稅率計算退稅金額。這項草案僅限於在 研發活動中產生至少20%薪資支出之公司,以 及允許兌現損失金額之上限從2015-16年(即以 28%公司稅率計算14萬紐元損失金額的最高退 稅額)的14萬紐元提高至2百萬紐元。K





印度政府在過去幾個月内推出了一系列措施, 其中著重於印度的 "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並對不同的朝陽產業 (sunrise sectors)進行經濟改革和放寬外國投 資的規範,例如國防、鐵路建設、保險業、退 休金、醫療設備以及線上自動提款機(white label ATMs)。 工業政策促進處(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於2015年11月10 日發布了多項修訂外國投資政策的新聞稿。該 新聞稿基本上針對(一)提高產業的外國投資 上限;(二)引進更多自動路徑的投資活動, 以及(三)放寬一些產業的外國投資條件。 我們就印度外國投資政策之更新整理了以下幾 個主要內容:

随著這股動力和目標的持續,印度商工部

Lear H	建設發展	移除部分條款,簡化了退場、利潤匯回移轉程序等
	國防工業	提高透過自動路徑的外資持股上限至49%(包含證券投資及外國風險投資)
	廣播業	提高投資上限·在特定的情況下·提高透過自動路徑投資的外資持股上限 至100%
	民營銀行	對於FIIs/FPIs/QFIs·根據以下程序·可以提高投資限制至74%·前提是 對投資公司的控制及管理不做改變
***	歡迎外資之新產業	允許外國人投資咖啡/橡膠/荳蔻/棕櫚油和橄欖油種植。此外·外國人投資 種茶事業已屬於自動路徑所規範
6	透過非稅務居民的印度 人所持有或控制之公司	在非以利潤匯回之基礎上·由非稅務居民的印度人持有及控制之公司/信 託/合夥關係的投資將被視為國內投資



	電子商務	允許製造商承接批發或零售業務 · 包括可透過電子商務銷售而無需經由政 府許可
	單 一 品 牌 零 售 貿 易 (SBRT)	 在100%自動路徑下,移除幾個條件、允許電子商務活動、經營免稅商店 單一實體獲准從事SBRT和批發貿易,但每個營業單位需各別遵循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所規定之條件。
	有限責任合夥 (LLP)	 對於原先允許外資持股上限達100%之自動路徑產業,如無外資投資連結業績之條件則有限合夥也可透過自動路徑投資 有外資的有限責任合夥將允許轉投資其它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如果此為100%之自動路徑產業,且無外資投資連結業績之條件
	其它產業	 非定期航空運輸、地勤、人造衛星之設立和營運以及信貸公司的外資 持股上限,從74%提高至100% 除了人造衛星之設立和營運外,其它產業將依照自動路徑之規範
Ð	其它放寬事項	 如果企業無業務及無轉投資,且其事業活動在自動路徑之規範內而無 外資投資連結業績之條件,則不需要政府的事先核准 透過換股方式的自動路徑不需事先核准

上述外國投資政策之修訂已經移除需要外資資本流入之產業的關鍵障礙,也允許更多外資持股之自動路徑產業,使其能迅速的作出決策並且使印度更接近地成為外國投資者優先投資目的地 (preferred investment destination)之目標。

Contact Us

如有任何投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亞太投資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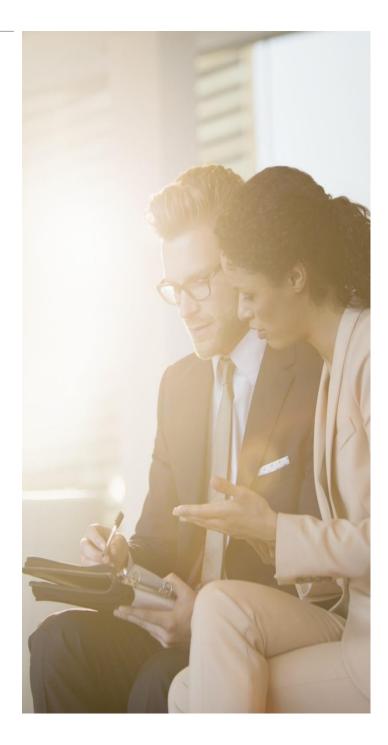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E: <u>stephenhsu@kpmg.com.tw</u>

李婉榕 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E: <u>bettylee1@kpmg.com.tw</u>

林佳榆 主任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976 E: jasminelin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098 E: <u>nashwu@kpmg.com.tw</u>

杜芯慈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154 E: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